公司代码:600955 公司简称:维远股份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3,571,640股后的股份数546,428,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321,418.00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远股份	6009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立强	李先新
联系地址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东营市利津县利十一路118号
电话	0546-5666889	0546-5666889
传真	0546-5666688	0546-5666688
电子信箱	wyhxzqb@163.com	wyhxzq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专注于化工新材料、新能源业务,公司产品分别属于酚酮业务相关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专用化学品和工业气体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如下:

(一)酚酮相关产品

苯酚行业:国内苯酚下游主要应用于双酚A、酚醛树脂、烷基酚、环己酮、水杨酸、医药中间体等领域,随着行业产能的逐步提升以及下游需求的稳健发展,2025年国内表观消费量569.05万吨, 全年进口量23.95万吨,环比2024年24.96万吨减少1.01万吨,降幅4.04%,对外依存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苯酚产能位列行业第四,周边市场用户需求稳定,具有一定的综合优势。同时,苯酚产业链一体化趋势日益完善,苯酚行业在产能扩张与需求升级双重驱动下,预计将维持约4.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苯酚需求量将继续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丙酮行业:丙酮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双酚A、MMA、异丙醇、MIBK、溶剂、医药中间体等。2025年丙酮新增产能继续扩张,新增装置更加趋向于规模化、一体化,全年共新增产能48万吨/年,淘汰落后产能10万吨/年,净增38万吨/年。2025年丙酮表观消费量383万吨,进口45万吨,从消费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承接了40%以上的下游消费能力,而华北区域近年消费发展也相对迅速,对丙酮新增消费量增长明显。我公司地处华东主力消费地带,区域内辐射多家MMA(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丙醇、MIBK工厂,可直接对接下游需求,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双酚A行业:公司双酚A产能为24万吨,约占国内产能的4%,我公司在双酚A市场仍具有较高影响力,是国内重要的双酚A现货生产供应商。2025年中国双酚A下游消费量稳步增长,实际消费总量在467.1万吨,近5年消费量复合增长率在19.56%,2025年同比增长约9.34%。国内双酚A下游需求结构主要为PC与环氧树脂行业,2025年PC行业是双酚A需求增长的主要来源,但由于环氧树脂产量增幅更大,因此PC消费比重略有下降,占比下降至66.5%。

异丙醇行业:国内异丙醇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油墨、除草剂、电子清洗、涂料、医药中间体等。近五年,国内异丙醇进口量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25全年异丙醇进口量为6.12万吨, 同比2024年提升22.16%,2021-2025年复合增长率在5.07%。2025年异丙醇客户方面主要以山东附近及周边大中小生产工厂企业为主要客户,公司客户群体稳定,库存始终处于低位。异丙醇产品主要原料来自自有产品丙酮和自产氢气,成本优势显著,在国内异丙醇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AMS行业:国内AMS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不饱和树脂、香精香料、胶粘剂等。2025全年AMS进口量为1.2万吨、出口量0.6万吨。当前市场一直处于弱势整理阶段,但公司通过坚持低库存策略、紧密跟踪市场动态、持续与客户沟通,实现了平稳出货,并在此过程中逐步扩大了客户群体。下一步计划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并积极布局出口业务,提升外部市场占比。

(二)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聚碳酸酯:2025年,国内聚碳酸酯行业整体供需格局趋于动态平衡,国内PC产能分布仍以华东地区为主。截止年底,中国PC产能统计为393万吨,同比增长3.69%。公司凭借自身一体化生产优势,有效控制了PC生产的原料成本,在PC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并且通过自有改性装置差异化供应市场,配合客户定制开发多种牌号产品,新增改性PC、阻燃PC/ASA合金两个品类,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拓宽产品应用边界与市场覆盖范围。

碳酸酯溶剂系列产品(包含电子级碳酸丙烯酯、电子级碳酸二甲酯、电子级碳酸甲乙酯、电子级碳酸二乙酯等)主要应用于下游锂电池电解液领域。2025年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锂电池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快速推动电解液溶剂需求。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同比增长40%以上达到240万吨左右,其中中国电解液实际出货量达到220万吨左右,在全球电解液市场占比提升至90%以上。而从2026年市场预期来看,储能锂电领域的订单规模持续扩大,发展节奏持续加快,增速超出预期。国内储能市场迎来全新需求增长点,"十五五" 规划明确将建成100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AI算力中心作为高耗电场景,对绿电配套、稳定供电的高要求,也成为储能需求的重要新增量。展望2026年,锂电行业整体供需结构有望进一步改善。需求端,受益电动化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叠加单车带电量的显著增长,全球动力电池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电池成本下行、收益模式拓展、融资成本下降等因素推动储能装机经济性显著提升,全球储能迎来国内外需求共振向上的发展阶段。供给端,电池和中游材料环节资本开支增速触底信号明确,聚焦在高端及海外产能上,预计2026年碳酸酯溶剂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专用化学品

丙烯:是重要的石油化工原料之一,也是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丙烯生产工艺及下游应用领域众多,终端需求涵盖建筑、汽车、包装、纺织等领域,其影响力及市场关注度较高。2025年丙烯生产工艺中,丙烷脱氢(PDH)产能占比稳居第一(32%)。下游聚丙烯(68%)消费占比稳定,化工类下游中丙烯腈(7%)占比窄幅提升,丙酮(4%)占比小幅下降。近年来,丙烯持续呈现原料及下游应用领域多元化的趋势,原料轻质化及化工类下游产能全面扩张为市场主要变化特点。

环氧丙烷: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通过氯醇工艺、过氧化氢工艺和共氧化工艺等方法进行生产,主要应用于聚醚多元醇、碳酸二甲酯/丙二醇、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醇醚等产品的生产。2025年国内新增产能164万吨,退出淘汰工艺10万吨,至年底核算总产能866万吨/年(2024年底712万吨)。受限于下游主流聚醚多元醇行业需求的疲软,市场支撑力度有限,导致行业产能利用率下滑。公司拥有30万吨/年HPPO装置,相对传统工艺具有环保优势,目前山东地区是最大的环氧丙烷生产地和消费地,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不仅保障了生产连续性,整体效能与物料的综合协同,让公司产品具有更强的成本优势。

双氧水:广泛应用于己内酰胺、造纸、环氧丙烷、磷酸铁、污水处理等多个行业。公司双氧水装置下游配套30万吨PO装置,内部消化大部分产能,有效保障了配套装置的原料稳定供应和成本控制优势。

(四)工业气体

工业气体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的气态化学品,主要包括氧气、氮气、氩气、氢气、二氧化碳等。这些气体在冶金、化工、电子、医疗、食品保鲜等众多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作为支撑其他多个关键工业领域的基础产业,工业气体行业正迎来广阔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通过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积极推进项目开发和建设,构建起闭环协同、韧性强劲的产业生态。拥有"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聚碳酸酯改性合金"新材料产业链,覆盖基础化工原料、中间体到高端改性材料的全链条,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电器、工程塑料等领域,凭借稳定的供应链、规模化生产能力和高品质产品,成为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础。随着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打通"丙烷-丙烯-环氧丙烷-电解液溶剂"新能源产业链,这一产业链的投产,不仅丰富了公司产业布局,更精准契合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为公司抢占绿色低碳发展赛道、实现高质量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在多年深耕与布局下,公司已成功打造两大核心一体化产业链,形成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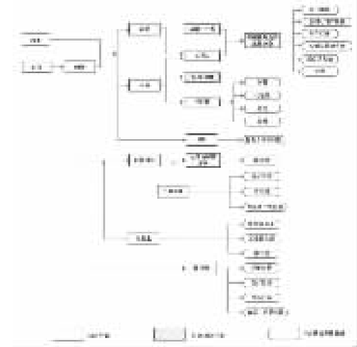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856,243,430.35	13,358,293,225.03	-11.24	12,893,279,19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6,161,420.99	8,597,974,137.88	-11.65	8,634,111,517.42
营业收入	8,768,446,660.05	9,522,086,417.36	-7.91	7,050,169,353.52
利润总额	-1,175,443,335.75	57,066,927.22	-2,159.76	104,417,781.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768,446,660.05	9,522,086,417.36	-7.91	7,050,169,3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556,010.36	56,588,529.29	-1,852.22	98,615,4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603,985.45	45,311,443.45	-2,162.62	71,750,1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62,067.74	917,852,511.10	-36.92	613,862,30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0.66	减少12.91个百分点	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0.10	-1,91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0.10	-1,910.00	0.1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05,777,162.59	2,194,973,243.35	2,151,677,924.27	2,016,018,32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06,469.83	-4,932,347.41	-11,840,240.29	-812,176,9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285,914.77	-6,929,990.86	-13,269,155.70	-759,118,9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6,283.08	508,146,685.40	51,714,268.87	-77,125,169.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8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08,737,000	19.7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9,500,000	10.82	0	无		其他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4,400,000	9.89	0	无		其他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1,000,000	9.27	0	无		其他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600,000	2.47	0	无		其他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2,500,000	2.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云亭	0	10,500,000	1.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根青	1,202,374	8,780,900	1.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1,524	4,651,324	0.85	0	无		其他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3,571,640	0.6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徐云亭为代表的核心经营管理层,即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郭建国、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陈敏华、郭兆年等16名自然人;维远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益安投资普通合伙人为维远控股,益安投资与维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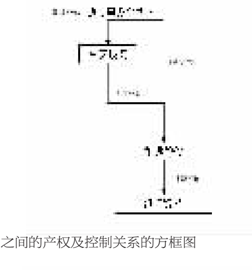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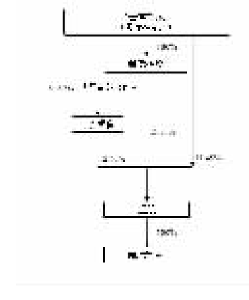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7.6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按照公司2023年3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 (公告编号2023-021),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二)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及相关制度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按照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发放薪资。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照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具体薪酬构成如下:

1.基本年薪

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职位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情况确定,基本年薪按月以1/12的比例支付。

岗位名称	基本年薪(万元)
董事长	40
总经理	40
副总经理	20
董事会秘书	20
财务总监	20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指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依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评价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通过。其计算公式为:

绩效年薪=绩效基数*考核系数

考核等级	系数
A 100分(含)——150分	1.5
B 80分(含)——100分	1
C 60分(含)——80分	0.8
D 40分(含)——60分	0.6
E 20分(含)——40分	0.4
F 0分——20分	0.2
G 0分(含)及以下	0

其中,

(1)董事长、总经理绩效基数为60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基数为30万元;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得分依据公司年度考核确定。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津贴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合计350.33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360.99万元,具体明细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部分。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魏玉东、李秀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5	维远股份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信函或传真的时间为准, 并需在2026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 "股东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传真登记的股东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件。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66889
传真:0546-5666688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被否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预计202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亿元,营业成本86亿元。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巴树青先生、殷鹏刚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一)、(二)、(四)、(六)、(七)、(八)、(九)、(十六)、(十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人员信息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 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 林苇铭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庆余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某上市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 因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通报纪律处分。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3,571,640股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未注销股票3,571,640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0,0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后的股份数为546,428,360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 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27,321,418.00元,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991,556,010.36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377,808,186.02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的利润为2,378,609,614.97元。

根据章程相关规定, 并考虑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 拟定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3,571,640股后的股份数546,428,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321,418.00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321,418.00	16,392,850.80	30,25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556,010.36	56,588,529.29	98,615,427.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77,808,18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964,26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8,784,01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964,268.80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我们同意该项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影响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 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0万元到7,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0万元到7,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元到1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60.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28.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6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回升,公司产品价格延续上行趋势,产品较去年同期产销量稳步提升,公司营收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拟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独立董事:巴树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至0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46-5666889
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要求,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度产量(吨)	2025年度外销量(吨)	2025年度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酚酮相关产品	1,246,490.33	732,511.64	421,407.51
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	409,640.46	257,594.18	191,655.10
专用化学品	1,237,074.55	434,274.11	209,087.69
工业气体	1,143,811.75	721,207.89	36,881.04

注:1、酚酮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苯酚、丙酮、异丙醇、双酚A等。

2、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聚碳酸酯、聚碳酸酯改性合金等产品。

3、专用化学品主要包括:丙烯、环氧丙烷、双氧水、碳四、丙二醇等。

4、工业气体主要包括:氢气、氮气、氧气、仪表空气、二氧化碳、液氧、液氮、液氩等。

二、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度均价	2024年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苯酚	6,126.71	7,049.58	-13.09%
丙酮	4,596.67	6,129.87	-25.01%
双酚A	7,072.52	8,266.02	-14.44%
聚碳酸酯	9,727.77	11,422.92	-14.84%
碳酸二甲酯	3,124.86	3,431.12	-8.93%
异丙醇	5,252.84	6,777.72	-22.50%
环氧丙烷	6,667.38	7,559.60	-11.80%
丙烯	5,829.33	6,081.61	-4.15%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年度均价	2024年度均价	同比变动幅度(%)
纯苯	5,481.98	7,273.85	-24.63%
丙烷	4,627.05	4,911.82	-5.8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66,359.81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测算,2025年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80,703,637.4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4,479.4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9,666,354.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00,723,711.9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0,289,091.63
合计		780,703,637.43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78,070.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66,359.81万元, 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92%。公司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金额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